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CYZX-202512SZ-601001001

一、招标概况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六标段）监理服务》于《2025年12月03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2月24日》在《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阳开标一室》开标，并于《2025年12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69000.00》	《450000.00》	《470000.00》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70日历天。自2026年1月15日始，至2026年10月11日止》	《270日历天，自2026年01月15日始，至2026年10月11日止》	《27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程杰	张永福	刘合拯
	证书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42008007》	《41008229》	《42007936》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崇阳大道211号>

联系人:<尧蓉>

电话:<18671556332>

2、代理机构:<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路366号4楼西侧>

联系人:<李吉明、毛德华>

电话:<0715-8898413, 18507243979>

3、行政监督部门:<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

联系人:<李叶茂>

电话（传真）:<152727242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